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及《鍋爐及壓力容器規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2. 合格證書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56章)第6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1) 任何人如提出書面申請，並且——

(a) 向監督提交證據，令監督信納；或

(b) 通過監督舉行的考試，並令監督信納，

該人符合以下條件，則監督可向該人發給合格證書——

(i) 該人是持有該證書的適當人選；並且

(ii) 該人對操作所有級別及類型的鍋爐和蒸汽容器，或對操作該證書指明的級別或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或此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具備相當的經驗、技能及知識。";

(b) 廢除第(3)款而代以——

"(3) 監督可應任何已獲發給第(2)(b)款提述的合格證書的人的書面申請，在該人的現有的合格證書上批署或向該人發給新的合格證書，以證明該人有足夠能力操作所有級別及類型的鍋爐和蒸汽容器，或有足夠能力操作其現有的證書指明的級別或類型以外的其他級別或類型（"附加級別或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或此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

(3A) 監督只有在根據第(3)款提出申請的人——

(a) 已向監督提交證據，令監督信納；或

(b) 已通過監督舉行的考試，並令監督信納，

該人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才可根據第(3)款在該人的現有的合格證書上批署，或向該人發給新的合格證書——

(i) 該人是獲如此批署或發給新的證書的適當人選；並且

(ii) 該人對操作所有級別及類型的鍋爐和蒸汽容器，或對操作附加級別或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或此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具備相當的經驗、技能及知識。";

(c) 廢除第(4)(a)款而代以——

"(a) 監督如在考慮第(1)(i)及(ii)款提述的條件後，不再信納任何合格證書的持有人適合持有該證書，則監督可撤銷該證書。";

(d) 加入——

"(5) 根據第(1)或(3)款提出申請的人須繳付訂明的申請費。

(6) 監督須為施行第(1)(b)及(3A)(b)款安排舉行考試及委任評核員。

(7) 監督可就根據第 (6) 款舉行的考試訂立規則，以就下述事項作出規定——

- (a) 考試的範圍綱要；
- (b) 考生參加考試前須符合的條件；
- (c) 考生通過考試須達到的合格標準；
- (d) 舉行考試的程序及方法；
- (e) 覆核考試成績的程序；及
- (f) 有關考試的一般事宜。

(8) 爲免生疑問，現宣布：根據第 (7) 款訂立的規則不是附屬法例。

(9) 任何人如因監督根據第 (1)、(3) 或 (4)(a) 款就他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獲監督通知有關決定的 28 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0) 如監督根據第 (4)(a) 款撤銷任何人的合格證書，該項撤銷即時生效，即使該人已根據第 (9) 款提出上訴亦然。"

3. 與使用和操作鍋爐或壓力容器有關的罪行

第 49(7) 條現予修訂，廢除 "資格" 而代以 "足夠能力"。

4. 規例

第 65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a) 根據第 (1)(c) 款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費用的款額——

(i) 可定於足以收回監督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開支的水平；

(ii) 在釐定時無須受就或相當可能就該項收費的申請、服務或設施或其他事宜而招致的行政費用或其他費用的款額所限制。

(b) 監督可依據提出申請的方式或規例指明的其他情況，就不同類別的申請、服務或設施或其他事宜，訂明不同的費用。"

5.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 本條例不適用於任何根據主體條例第 6 條提出，並在生效日期前已提交監督的申請，該等申請須受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主體條例管限，猶如本條例並沒有制定一樣。

(2) 監督爲施行主體條例第 6 條在生效日期前委任的檢驗師，須當作是監督根據經本條例修訂的該條委任的評核員。

(3) 本條例不影響在生效日期前根據主體條例第 6 條發給或批署的合格證書的有效性，如此發給或批署的、並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合格證書繼續有效，猶如該證書是根據經本條例修訂的該條發給或批署的一樣。

(4) 在本條中，"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本條例的生效日期。

《鍋爐及壓力容器規例》

6. 取代條文

《鍋爐及壓力容器規例》(第 56 章，附屬法例) 第 18 條現予廢除，代以——

"18. 費用

(1) 任何人如提出要求監督根據本條例第 6(1)(a) 或 (3A)(a) 條發給新的合格證書或在現有的合格證書上批署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申請，須繳付申請費\$330。

(2) 任何人如提出要求監督根據本條例第 6(1)(b) 或 (3A)(b) 條發給新的合格證書或在現有的合格證書上批署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申請, 須繳付申請費\$610。

(3)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 根據本條繳付的申請費不會獲監督退還。

(4) 沒有出席根據本條例第 6(6) 條舉行的考試的人如已就不能出席該考試一事給予監督不少於 2 天的書面預先通知, 則監督在該人的要求下, 須退還該人繳付的申請費。"

相應修訂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7. 修訂附表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的附表第 2 項現予修訂, 在第 3 欄中——

(a) 將其重編為 (a) 段;

(b) 加入——

"(b) 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根據第 6(1) 或 (3) 條就合格證書的發給或批署所作的決定。

(c) 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根據第 6(4)(a) 條撤銷合格證書的決定。"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對《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 56 章) 及《鍋爐及壓力容器規例》(第 56 章, 附屬法例) 作出修訂, 以澄清關於操作鍋爐及蒸汽容器所需的合格證書的條文。有關的主要修訂如下——

(a) 澄清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 ("監督") 向申請人發給合格證書所據的理由(草案第 2(a) 條);

(b) 澄清監督在已獲發給合格證書的人的現有的證書上批署或向該人發給新的證書所據的理由 (草案第 2(b) 條);

(c) 訂明監督在何種情況下可撤銷合格證書 (草案第 2(c) 條);

(d) 給予監督明示授權, 使其可為決定是否發給合格證書及是否在合格證書上批署的目的而舉行考試及委任評核員, 並可就該等考試訂立規則 (草案第 2(d) 條加入的新的第 6(6) 至 (8) 條);

(e) 就監督關於發給、批署或撤銷合格證書的決定訂立上訴機制 (草案第 2(d) 條加入的新的第 6(9) 及 (10) 條);

(f) 澄清透過提交證據及考試兩種不同方式申請發給或批署合格證書有不同收費安排 (草案第 6 條加入的新的第 18(1) 及 (2) 條規例); 及

(g) 規定申請人在訂明情況下可獲退還申請費 (草案第 6 條加入的新的第 18(4) 條規例)。